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昱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昱傑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6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成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埤內巷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遇有轉向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並注意後方有無來車，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駛入來車道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潘柏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成功路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小腿挫傷、頭部挫傷、頭暈疑似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

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湘琦